

挺直腰杆抓监督 履职尽责显担当

——章贡区扎实推动派驻监督有效覆盖纪实

清风视点

“你单位有的‘三重一大’报备资料中项目名称、会议时间、附件与实际讨论事项不一致。”

“议题中涉及的采购LED电子显示屏事项,未明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来执行,存在廉政风险,建议进一步完善采购方案、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超标报销餐费、出差自带车辆但未减半报销交通补贴问题,请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尽快整改到位。”

这是章贡区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近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这样细致入微的监督,在章贡区已成为一种常态。一个探头,监控一片区域,章贡区纪委监委10家派驻纪检监察组如同驻在部门和监督单位的10个“探头”,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把监督融入驻在单位重点领域、巡察整改、执法权力等方面,扎实推动派驻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迈进。

紧盯重要环节 擦亮监督“探头”

“本次司法拍卖直播将展示13件拍品,有房产、汽车、金银首饰和手表等,其中4辆汽车将在直播期间开拍,竞拍时间有24小时。”日前,章贡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李莉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我们首场司法拍卖直播,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近日,章贡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对驻在单位区法院司法拍卖案款物直播活动进行了全程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廉洁。这是章贡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紧盯重要环节、发挥监督作用的生动写照。

今年以来,章贡区纪委监委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紧盯驻在单位权力运行关键点、内部管理薄弱点、问题易发风险点,确保“探头”探到底,监督沉到底,切实把派驻监督有效覆盖全区各部门(单位),有力推动派驻制度优势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治理成效。截至目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向24家驻在单位发放《工作提示函》39份。

为做实做细派驻监督工作,该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准确把握“四种形态”的内涵和要求,管住驻在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的关键,及时发现和纠正擦边、越界问题。比如,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针对区建投等国有企业工程项目复杂繁多、资金流动量大等问题,紧盯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关键领域,精准监督,加强潜在廉政风险点排查;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针对交通公路行业特点、性质,通过对区交通局科级干部及下属单位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日常检查、账目倒查等方式,严防吃拿卡要等行为。

王晴珂



(资料图片)

协同巡察监督 形成监督合力

巡察集中整改三个月,巡察整改完成率90%,区法院已落实95项整改措施,问责26人,退缴违规资金14万元,建章立制21项。

这是章贡区纪委监委抓住整改“督办点”,建立派驻监督与巡察监督协同机制,做细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实现监督质效深度融合贯通的一个缩影。

“我们积极参加巡察动员部署会,详细了解巡察和整改要求,以更好地督促指导被巡察单位,着力抓好巡察整改工作。”该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文广说。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合力、扩大叠加效应,巡察整改期间,该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深入各个被巡察单位,通过共同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开展座谈会讨论,督促被巡察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意识,及时指导,督促整改;对照巡察整改问题清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谈话走访、个别访谈等形式开展检查,确保整改事项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针对巡察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总结归纳和分析判断,督促被巡察单位从体制机制上深挖问题症结,既推动面上问题解决,又建章立制深化整改成效。如,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立行立改,解决了中小学周边店铺超范围经营和销售三无产品问题。

强化执纪问责 增强监督实效

“我们接到群众举报,区市监局东外分局工作人员对办事群众态度差、乱收费。”章贡区纪

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干部张魁龙说,后经调查核实,被投诉工作人员行为违反了工作纪律,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责令区市监局东外分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涉事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消费投诉、工商审批、食品药品安全、违章搭建、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我们监督的单位与老百姓打交道的地方非常多,所以接到的举报也相对比较多。”该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郑建文介绍,“廉政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已经成为‘咬耳扯袖’的常态,对于查实的违纪违法问题‘打板子’同样也不手软。”

据悉,该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进驻驻在部门以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从问题线索抓起,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前端,发现苗头及时提醒,有了问题谈话诫勉,严重违纪立案查处。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对失底线、越红线的行为敢于动真碰硬,把该打的板子坚决打下去,既对少数不担当、不作为的党员领导干部给出处理,又警醒大多数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感觉纪检监察组的眼睛就在背后盯着,我要时刻绷紧廉政弦,不能犯错误。”一名驻在单位的领导干部说。

严肃执纪问责,切实提升派驻监督实效。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在深入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执纪办案高压态势方面取得突破。去年以来,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开展监督检查77次,处置问题线索71件,立案6件7人,处分5人。

一线传真

上犹派驻机构全过程监督 推动巡察整改

本报讯(杨文国)“七所县公立学校落实巡察整改不平衡,其中上犹中学具体问题共21项,已整改完成12项,完成比例57%……我组将对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虽然三所县级公立医院整改问题完成比例达70%,进展有序,但是剩下未整改到位的,不少是难啃的‘硬骨头’。”

近期,上犹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组长刘述政、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黄大彪在县委常委会上分别汇报监督推动县委第八轮巡察单位整改情况。

专门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听取派驻机构监督推动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这一新举措是上犹县纪委监委强化派驻监督,对巡察整改实行全过程监督工作制度的一个缩影。该制度明确,在巡察整改三个月期限内进行每月一督导、一汇报、一调度,将督促巡察整改作为派驻机构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切实发挥其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该县规定,由联系的派驻纪检监察组采取驻点督导、下沉监督等方式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每月一次以上的监督检查,既对照整改台账逐项查看整改措施是否落地,又查看被巡察党组织是否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等,既看“当下改”、又看“长久立”。每次督导结束后,及时更新监督工作台账,报县纪委,并抄送县委巡察办。每月监督推动情况由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向县委常委会议作专门汇报,其内容包含整改进展、存在问题、有关问题线索处置及下一步监督措施,县纪委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及日常掌握情况进行逐一点评,对具体督导工作进行指导,帮助解决问题。针对派驻机构每月监督发现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由县委书记进行统一调度,县委常委会议进行集体分析研究,整合监督力量,强化工作措施,高位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坚决查处虚假整改、数字整改、敷衍整改等形式主义问题,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收兵。

会昌推行村组干部处分 公示公开制度

本报讯(李晨 陈良华)“以前只看过村组干部当选的公示,现在连受处分也有公示了,让我们切切实实感受到了全面从严治党决心。”近日,会昌县麻州镇纪委公布该镇王家山村党支部书记曾某侵吞惠民款项、骗取土坯房改造补助资金违纪案情,引发当地干部群众热议。这是该县推行村组干部处分公示公开的一个缩影。

为切实促进村组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提升纪律处分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会昌县纪委监委探索推行村组干部处分公示公开制度,即通过村组群众代表大会、村务公开栏、“两个微信群”等载体,对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中涉及村组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受处分人员基本情况、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处分种类、处分期限、处分

人态度和认识等,同时附警示教育评语,确保公示公开效果。对涉刑案件,将按“三会一书两公开”的要求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对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报县纪委分管领导审核后,将通过“廉洁会昌”微信公众号、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据悉,该县严格规范公示公开制度,各级纪委查处的案件,必须在作出处分决定后1个月内,征求受处分人及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并及时填写《村组(社区)干部处分(处理)公示公开审批表》上报县纪委监委审核,由乡镇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公示公开,公示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县纪委监委将不定期对公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久拖不办、拒不执行、违规执行等行为,将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寻乌发放《澄清函》 为受到失实举报干部鼓劲撑腰

本报讯(严慧 彭璐)“群众反映你们强拆农户谢某某房屋并打人的问题,经核实,所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特予以澄清。”近日,一封《澄清函》被送至寻乌县三标乡副乡长卢某某和三标乡政府干部李某手中。

据悉,2017年4月,乡村干部拆除谢某某危旧土坯房时,卢某某与谢某某并未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李某不在拆除现场,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为及时打消受到失实检举控告干部的顾虑,消除不良影响,寻乌县纪委监委就相关问题向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其本人进行了书面澄清,这也是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实施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发出的第一份《澄清函》。

为进一步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该县纪委监委结合《意见》制定了澄清审批表,要求承办人员在充分征求被反映人意见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合理确定方式和范围,做好工作预案,防止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认真听取澄清对象的思想认识及表态,加强与澄清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的沟通,做好澄清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其正确对待群众监督,在工作中轻松上阵。

于都监督推动 党委运用好“第一种形态”

本报讯(余传焱)“你单位班子成员刘某在开展‘第一种形态’谈心谈话工作中存在以安排布置工作和传达会议精神代替廉政谈话的问题……”这是近日于都县纪委监委在督查时现场向某单位反馈问题的情况。

于都县纪委监委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巡察监督等方式,推动党委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落细主体责任。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所驻单位党组织的督导;党风室成立2个督查组对乡镇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该县纪委监委将通过下发督办函、约谈、问责等方式倒逼各级党组织切实负起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针对“第一种形态”对应的情况基数大、类型多的特点,部分党组织不愿用、不会用等实际,该县纪委监委明确适用“第一种形态”的10种具体情形,规范操作流程,细化实施程序。同时,今年4月,该县纪委监委印发了《关于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谈心谈话记录本的通知》,从谈话的对象、内容、形式等方面再次进行了细化,提高运用“第一种形态”的便捷性和可操作性。

据悉,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下发督办函3份,提出整改建议11条,监督推动全县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15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近日,宁都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成员在该县田埠乡武里村向群众了解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宁都县纪委监委派出八个专项督查组,深入全县各乡镇、村居开展专项检查,严查快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李良摄

双周考纪

1.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2.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

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_____处分。()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3.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

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_____处分。()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